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9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5.5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36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5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5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現正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出售。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的情況下，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